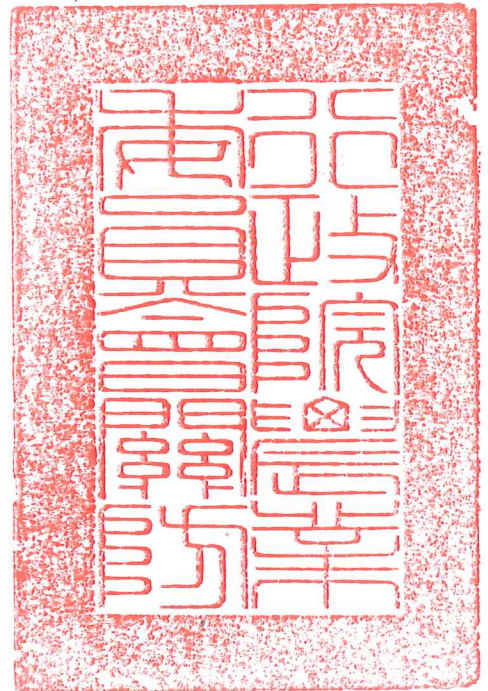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71721129號
附件：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」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）。
- 二、「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」如附件，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/>）、本會林務局全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）及「公共網路政策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「法令預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本公告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之次日起6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（林政管理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51-5441分機263或分機219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1-906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lder@forest.gov.tw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裝

訂

線

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森林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施行，實施迄今已逾八十年，歷經十次修正。犯本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之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媒介贓物罪及其加重罪案件，此類案件不法獲利龐大，且因細膩分工，造成追訴不易，嚴重影響森林保育，對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危害甚鉅。

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竊取之器材及為搬運贓物而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，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沒收。然司法實務上，於查獲時發現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森林主、副產物或其加工品，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，而無法沒收，因而產生犯罪誘因，故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，爰擬具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以杜絕此類犯罪行為。

森林法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十二條之一 犯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罪，對於其持有犯罪所得以外之森林主、副產物或其加工品，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，沒收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犯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罪之案件，造成國內森林資源之極大衝擊，而此類案件不法獲利龐大，且因細膩分工，造成追訴不易，嚴重影響森林保育，對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危害甚鉅。惟司法實務上，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，但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森林主、副產物或其加工品，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，而無法沒收，因而產生犯罪誘因，難以杜絕此類犯罪行為，故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。 三、所謂擴大沒收，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，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森林主、副產物或其加工品，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，仍可沒收之。是為杜絕不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媒介贓物，如查獲此類犯罪行為時，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森林主、副產物或其加工品時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、德國刑法第七十三d條、

		奧地利刑法第二十 b 條 第二項，增訂擴大沒收 違法行為所得規定，爰 增訂本條。
--	--	---